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修正發布日：114.05.27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mforest Enterprise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一、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四、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五、JE01010 租賃業

十六、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二十、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二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二十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十六、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十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十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十九、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十、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三十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得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億元整，分為八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八仟萬元，分為八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若前項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前項代理人以受

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應對全體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其提撥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獲利數百分之一，其中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作為其調整薪資或以酬勞發放。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

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一條

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以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品聰